

##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營運效能及效率，控制營運風險，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確保制度之妥切運作，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作業手冊，經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五項內容：

- 一、控制環境：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
- 二、風險評估：主管階層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考量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外部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內容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保本制度之有

效性、及時性與確實性：

-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 (二)自行評估：各一級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內控制度內容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委員會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及董事會監察人報告；對於稽核人員所提缺失及改善建議，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二、研議內部控制點。
- 三、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四、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